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释义	3
致：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资产重组概述	7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0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11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3
六、本次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	15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5
八、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6
九、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16
十、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润阳科技、公司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按揭贷款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购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地号为长土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所有权证号为 00213528 号、00213529 号的房产、其他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指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拍卖公告
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指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长兴法院	指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
武义法院	指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陵评估	指	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报告》	指	《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附属物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6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所	指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本次签名的经办律师
本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润阳科技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润阳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业务规则》、《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重组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重组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公司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之处，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润阳科技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润阳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重组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标的资产、实质性条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证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者保证，对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法律意见书及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资产重组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为润阳科技通过竞拍程序，以13,331,100.00元的成交额购买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含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此次拍卖是通过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的，对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地号为长土国用（2014）第2020506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所有权证号为00213528号、00213529号的两处房屋建筑物、其他无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附属物进行公开拍卖。

润阳科技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以自有货币资金与银行贷款方式购买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地号为长土国用（2014）第2020506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号为00213528号、00213529号的两处房屋建筑物、其他无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附属物，竞拍成功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后将作为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依据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金资评字[2016]第030号《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23,954,043.00元。长兴法院首次于2016年07月04日将标的资产在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20,700,000.00元，第二次于2016年08月03日在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16,530,000.00元，第三次于2016年09月05日在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13,240,000.00元，第四次于2016年9月30日在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13,331,100.00元，此四次拍卖均流拍。2016年10月18日，长兴法院再次在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布本次竞拍价格为人民币13,331,100.00元。

润阳科技本次竞拍交易的拍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331,100.00元整（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润阳科技的总资产为36,980,619.80元，净资产为18,197,876.40元，根据润阳科技此次在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拍成功的信息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款为13,331,100.00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归属于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为长兴法院，本所律师经核查其与润阳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组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依据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拍信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由公司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与银行贷款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公司不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润阳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润阳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润阳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示的信息，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056855710M
住所：	浙江省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
法定代表人：	童晓玲
注册资本：	1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辐照交联卷材、儿童爬爬垫及玩具、成人瑜伽垫、户外垫、家具用品（杯垫）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1日
登记机关：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1月19日，润阳科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82号），润阳科技在2015年12月14日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润阳科技”，证券代码“834600”。

2、润阳科技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阳科技在册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镛	11,840,000	74.00%	自然人
2	费晓锋	2,560,000	16.00%	自然人
3	童晓玲	1,600,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16,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润阳科技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也已经纳入相应的监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公开拍卖公告，本次重组系公司通过参与由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举办的公开拍卖，以竞拍取得标的资产的形式实现，所涉及的交易方包括长兴法院和竞买人润阳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法院可依法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28日，润阳科技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公开竞拍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竞拍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次重组事项无需主管部门批准。

（三）尚未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备案并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外，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编号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1	土地	长土国用 （2014）第 20205060 号	浙江凯帝 家具有限 公司	吕山乡 吕山村	工业	13,333.00
2	房产	00213528	浙江凯帝 家具有限 公司	吕山乡 吕山村	工业	5,558.86
3	房产	00213529	浙江凯帝 家具有限 公司	吕山乡 吕山村	工业	5,608.78

另查，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公告记载：拍卖标的为被执行

人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含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1）房屋所有权证：00213528，建筑面积5558.86m²，登记时间2014年8月25日；（2）房屋所有权证：00213529，建筑面积5608.78m²，登记时间2014年8月25日；（3）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20205060号，使用权面积13333.00m²，终止日期2063年1月9日止；（4）无证房产：传达室75.06m²、食堂128m²、配电房53.82m²、车间之间通道117m²；（5）机器设备：缝纫机30台、电焊机4台、切割机2台、弯管机1台、喷胶机1台、监控设备1台、2T电动葫芦1台、空调4台、车间内货梯2台、变压器1台；（6）附属物：土方回填、围墙、伸缩门、树木、电缆线、雨水管、污水管等。

（二）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纠纷

根据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内容及公司提供的长兴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标的资产系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纠纷。

（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内容及公司提供的长兴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标的资产均设定抵押且被法院查封。其中所有权证为00213528号、00213529号的两处房产第一抵押权人均为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抵押金额均为10,000,000.00元，权利期限均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第二抵押权人均为长兴县诚信中小企业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抵押金额均为2,500,000.00元，权利期限均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0日。上述两处房产均于2015年8月13日被武义法院依据（2015）金武商初字第1197号法律文书首次查封，于2015年9月28日被长兴法院依据（2015）湖长和商初字第393-1号法律文书第二次查封。

长土国用（2014）第20205060号的土地使用权的第一抵押权人为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抵押金额为2,500,000.00元，权利期限自2014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17日；第二抵押权人为长兴县诚信中小企业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权利期限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0日。该土地使用权于2015年8月13日被武义法院依据（2015）金武商初字第1197号法律文书首次查封，于2015年9月28日

被长兴法院依据（2015）湖长和商初字第393-1号法律文书第二次查封，于2016年3月29日被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依据（2015）杭江商初字第2317-1号法律文书第三次查封，于2016年5月18日被武义法院依据（2016）浙0723民初00359号法律文书第四次查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长兴法院拍卖的房屋建筑物（含无证）、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附属物，虽存在抵押及权利受限的情况，但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竞拍成功，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可依据长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依据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金资评字[2016]第030号《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23,954,043.00元。长兴法院首次于2016年07月04日将标的资产在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20,700,000.00元，第二次于2016年08月03日在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16,530,000.00元，第三次于2016年09月05日在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13,240,000.00元，第四次于2016年9月30日在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13,331,100.00元，此四次拍卖均流拍。2016年10月18日，长兴法院再次在长兴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布本次竞拍价格为人民币13,331,100.00元。润阳科技本次竞拍交易的拍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331,100.00元整（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经润阳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

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系长兴法院进行司法拍卖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经营性资产，资产情况详见“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待润阳科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支付全部拍卖价款后，根据长兴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拍卖成交确认书》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履行，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可以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改善公司的办公、研发、生产环境，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地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润阳科技的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润阳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作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润阳科技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张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在资产重组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实物资产占比，在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降低

关联交易发生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强化公司人格独立，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持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六、本次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

（一）银行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润阳科技对此次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拟做出上述处理具有法律可行性，但尚需润阳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拟贷款银行的审核批准才能实现。

（二）其他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交易本身所产生的润阳科技支付购买款并就购买款向银行贷款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处置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润阳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阳科技已就本次重组重要信息披露如下：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说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9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6年10月18日，润阳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物、及其设备及附属设备》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倪劼负责司法拍卖具体

事宜》议案。

2016年11月28日，润阳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竞拍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议案》等议案，润阳科技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本次会议决议，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阳科技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阳科技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作为润阳科技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创证券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华创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二）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九、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和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自润阳科技于2016年10月18日申请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润阳科技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参与本次重组的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谭小吉

李丹丹

李佳俊

2016年11月28日